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明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明利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

王先生，36歲，自2010年5月起出任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獲聘為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彼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器業擁有逾8年經驗。

王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兒子、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之侄兒及主要股東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揚先生之侄兒。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董事酬金28,571.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0.00元)。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作出檢討及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新委任職銜重新訂立其服務合約，王先生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得額外酬金。

於本公佈日，王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願王先生順利履新，期望在王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能進一步提升其於行業之競爭力，再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